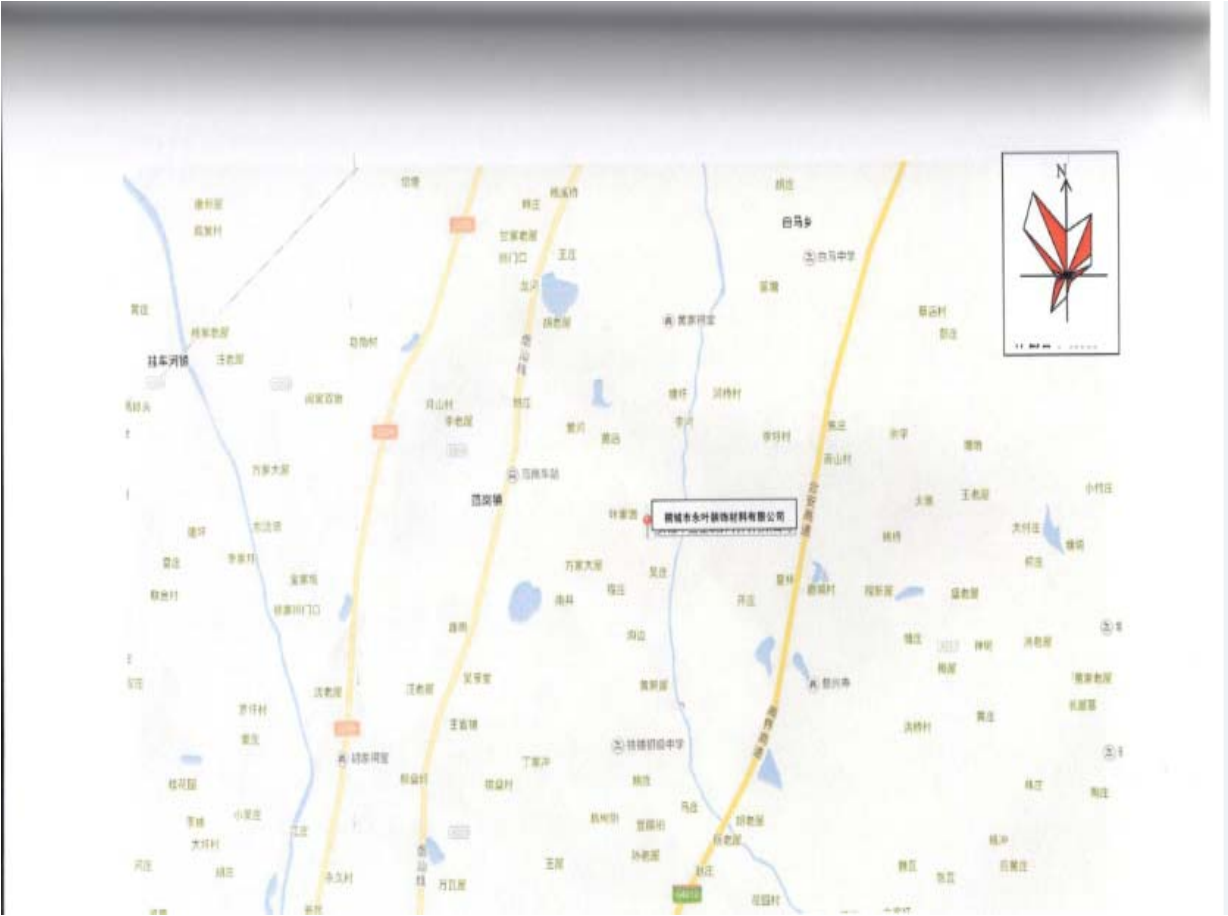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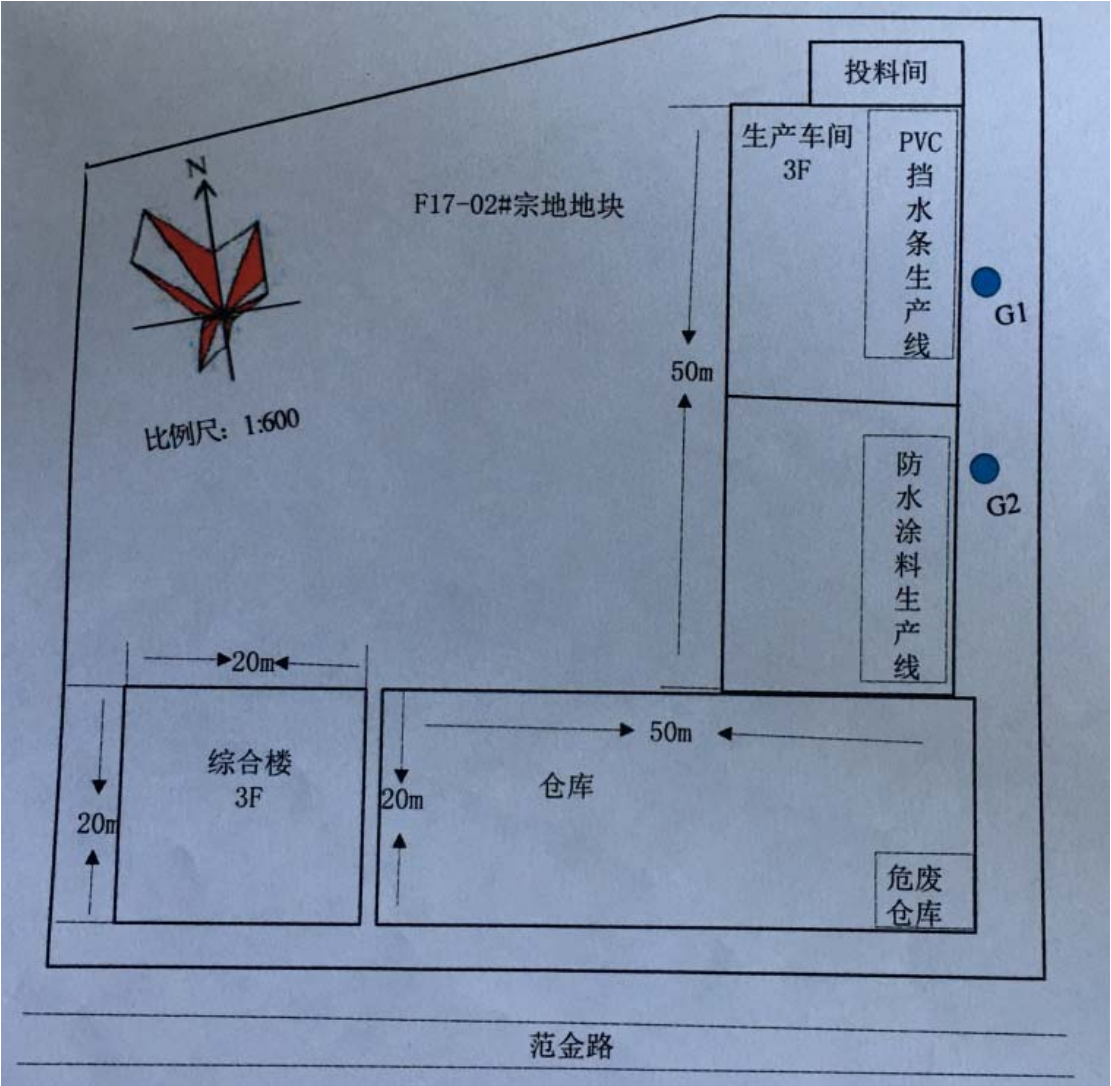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立项备案表

桐城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PVC压水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881-29-03-033011	
项目承办单位	桐城市永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点	桐城市同德镇铁铺村叶源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厂房面积66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14台（套）。工艺流程：原料上料→注塑挤出→水冷定型→覆膜→切割→包装→成品；原材料：PVC粒子、重钙石粉、硬脂酸、稳定剂。产成品：PVC压水条。				
主要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PVC压水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30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2019年12月18日				
备注	备案证号：桐发改许可备[2019]269号。请据此文尽快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相关手续并落实好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林地。在工业项目基建时，必须严格按照建筑系数≥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的要求执行。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经营活动，严禁使用各类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0]41 号

关于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9-340881-29-03-033011) 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铁铺村，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地面积 4540.12m²，建设 PVC 挡水条生产线一条，购置电加热塑料粉末加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等设备，PVC 粒子、重钙粉、硬脂酸等原料经注塑挤出、定型、复膜切割等工序加工后生产成品 PVC 挡水条，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PVC 挡水条 1000t/a。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田灌溉。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解包、上料等投料工序采取密闭空间+半密闭罩+局部集气罩+密闭输送+高效袋式除尘装置+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高温搅拌和挤出工序采取密闭输送+集气罩+碱性过滤棉+金属管道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3、4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物类碱性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及修改单的规定，转移和处置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规定执行。

(五) 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分区防渗，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九) 环境风险应急和防范措施

你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5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322816715E）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桐城市环境监测站，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81322816715E001Z	
单位名称: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城市范岗镇铁铺村叶墩组	
法定代表人: 都文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桐城市范岗镇铁铺村叶墩组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322816715E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协议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10-19

NO.:2020-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 2 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负责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8.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废物的转移时间。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人民币: 元)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重量	处理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吨/年	按磅单结算	5000元/吨	

备注: 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 壹 年。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环保局监督。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甲方: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开票税号: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五区东

开户行: 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账号: 2510201021000022758

开票税号: 9134132258012317XP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2020.9.23	PVC 挡水条	0.27	0.27
2020.9.24	PVC 挡水条	0.27	0.27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本公司对以上数据负责！



附件 9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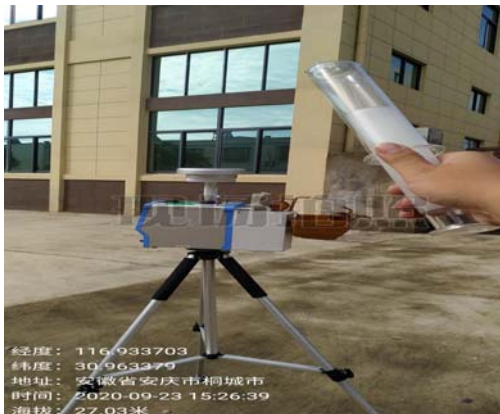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经度: 116.933703 纬度: 30.963299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时间: 2020-09-23 15:26:39 海拔: 27.03米	 经度: 116.93308 纬度: 30.963919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时间: 2020-09-23 15:29:07 海拔: 24.55米
无组织废气监测	
 经度: 116.933849 纬度: 30.963959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时间: 2020-09-24 09:10:43 海拔: 30.23米	 经度: 116.933814 纬度: 30.963925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时间: 2020-09-23 15:11:38 海拔: 24.85米
有组织废气监测	
 经度: 116.933732 纬度: 30.963964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范岗镇 时间: 2020-09-24 09:24:03	 经度: 116.944856 纬度: 30.966848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范岗镇 时间: 2020-09-23 15:22:15
厂界噪声监测	

附件 11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20090804302H

检 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0908043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桐城市范岗镇铁铺村叶墩组区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09月28日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mg/m ³)	0.1			
	完成日期	2020-09-26			
	采样日期	2020-09-23		2020-09-24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22.8	0.123	24.1	0.130
	第二次	22.5	0.122	22.5	0.120
	第三次	22.4	0.120	23.7	0.127
	第四次	23.2	0.124	22.4	0.120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20(0.2)	1.38×10 ⁻³	<20(0.2)	1.03×10 ⁻³
	第二次	<20(0.4)	2.43×10 ⁻³	<20(0.4)	2.07×10 ⁻³
	第三次	<20(0.2)	1.04×10 ⁻³	<20(0.5)	2.73×10 ⁻³
	第四次	<20(0.2)	1.40×10 ⁻³	<20(0.3)	1.72×10 ⁻³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0-09-25			
	采样日期	2020-09-23		2020-09-24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进 口	第一次	65.9	0.122	64.5	0.121
	第二次	67.2	0.124	54.7	0.104
	第三次	63.6	0.119	60.6	0.112
	第四次	55.6	0.104	56.1	0.105
活性炭出 口	第一次	5.06	8.94×10^{-3}	5.01	8.97×10^{-3}
	第二次	4.75	8.59×10^{-3}	4.91	8.89×10^{-3}
	第三次	5.02	9.03×10^{-3}	5.18	9.25×10^{-3}
	第四次	4.99	8.89×10^{-3}	4.79	8.54×10^{-3}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氯化氢			
	采样体积(L)	60			
	检出限(mg/m ³)	0.15			
	完成日期	2020-09-25			
	采样日期	2020-09-23		2020-09-24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进 口	第一次	23.0	4.27×10^{-2}	23.3	4.35×10^{-2}
	第二次	22.8	4.21×10^{-2}	23.3	4.43×10^{-2}
	第三次	22.8	4.27×10^{-2}	22.6	4.17×10^{-2}
	第四次	22.9	4.27×10^{-2}	23.7	4.45×10^{-2}
活性炭出 口	第一次	6.5	1.14×10^{-2}	7.5	1.34×10^{-2}
	第二次	7.7	1.39×10^{-2}	7.4	1.34×10^{-2}
	第三次	7.6	1.37×10^{-2}	6.5	1.16×10^{-2}
	第四次	7.4	1.32×10^{-2}	6.9	1.23×10^{-2}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0-09-23	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	0.071	100.7	19	3.7	23.6	6005	5407
		第二次	/	0.071	100.7	19	3.6	23.6	6005	5412
		第三次	/	0.071	100.7	20	3.6	23.4	5954	5348
		第四次	/	0.071	100.7	21	3.7	23.5	59880	5347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0.7	19	3.7	13.7	6198	5580
		第二次	15	0.126	100.7	19	3.6	13.8	6243	5626
		第三次	15	0.126	100.7	20	3.6	13.8	6243	5607
		第四次	15	0.126	100.7	20	3.6	13.9	6305	5663
	活性炭进口	第一次	/	0.049	100.7	37	4.0	12.4	2191	1853
		第二次	/	0.049	100.7	38	4.0	12.4	2191	1847
		第三次	/	0.049	100.7	39	3.9	12.6	2227	1872
		第四次	/	0.049	100.7	38	3.9	12.5	2209	1863
	活性炭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0.7	37	3.9	8.2	2087	1766
		第二次	15	0.071	100.7	37	3.9	8.4	2138	1809
		第三次	15	0.071	100.7	39	3.8	8.4	2138	1799
		第四次	15	0.071	100.7	38	3.9	8.3	2112	1782
2020-09-24	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	0.071	100.6	19	3.8	23.5	5980	5378
		第二次	/	0.071	100.6	20	3.7	23.4	5954	5343
		第三次	/	0.071	100.6	20	3.7	23.6	6005	5388
		第四次	/	0.071	100.6	21	3.6	23.6	6005	5376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0.6	19	3.8	13.6	6152	5533
		第二次	15	0.126	100.6	20	3.7	13.7	6198	5561
		第三次	15	0.126	100.6	20	3.7	13.6	6152	5520
		第四次	15	0.126	100.6	21	3.7	13.7	6198	5542
	活性炭进口	第一次	/	0.049	100.6	37	3.9	12.5	2209	1869
		第二次	/	0.049	100.6	37	3.9	12.7	2244	1899
		第三次	/	0.049	100.6	38	4.0	12.4	2191	1847
		第四次	/	0.049	100.6	38	3.9	12.6	2227	1878
	活性炭出口	第一次	15	0.071	100.6	37	3.8	8.3	2112	1789
		第二次	15	0.071	100.6	37	3.9	8.4	2138	1809
		第三次	15	0.071	100.6	37	3.9	8.3	2112	1787
		第四次	15	0.071	100.6	38	3.8	8.3	2112	1784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 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20-09-27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9-23	09:20-10:20	0.305	0.359	0.413	0.395
	11:20-12:20	0.344	0.380	0.434	0.398
	13:20-14:20	0.345	0.345	0.436	0.364
	15:20-16:20	0.345	0.345	0.418	0.382
2020-09-24	09:25-10:25	0.324	0.360	0.450	0.360
	11:25-12:25	0.343	0.379	0.416	0.397
	13:25-14:25	0.328	0.365	0.438	0.401
	15:25-16:25	0.347	0.365	0.419	0.401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20-09-25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9-23	09:20	0.45	0.67	0.85	0.67
	11:20	0.50	0.69	0.79	0.78
	13:20	0.49	0.69	0.77	0.67
	15:20	0.52	0.70	0.76	0.79
2020-09-24	09:25	0.55	0.61	0.73	0.65
	11:25	0.46	0.56	0.73	0.74
	13:25	0.45	0.59	0.68	0.65
	15:25	0.61	0.60	0.72	0.77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mg/m ³)	完成日期	2020-09-26	检出限	0.05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9-23	09:20-10:20	0.11	0.09	0.11	0.11
	11:20-12:20	0.10	0.10	0.10	0.08
	13:20-14:20	0.09	0.08	0.14	0.11
	15:20-16:20	0.10	0.10	0.14	0.09
2020-09-24	09:25-10:25	0.10	0.11	0.12	0.11
	11:25-12:25	0.09	0.09	0.12	0.08
	13:25-14:25	0.11	0.09	0.11	0.10
	15:25-16:25	0.10	0.09	0.10	0.10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09-23	09:20	多云	19.6	100.7	东南	1.3	64
	11:20		21.3	100.6	东南	1.2	63
	13:20		22.5	100.5	东南	1.1	62
	15:20		21.7	100.3	东南	1.1	60
2020-09-24	09:25	多云	20.1	100.6	东南	1.4	65
	11:25		21.6	100.5	东南	1.3	64
	13:25		23.2	100.4	东南	1.2	63
	15:25		22.5	100.2	东南	1.1	61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09-23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15:11	57.5	多云	1.3
N2	生产噪声		15:22	57.1		
N3	生产噪声		15:32	56.4		
N4	生产噪声		15:42	56.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0	45.3		1.0
N2	生产噪声		22:10	45.0		
N3	生产噪声		22:20	44.6		
N4	生产噪声		22:30	44.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20-09-2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4	57.3	多云	1.4
N2	生产噪声		09:25	56.8		
N3	生产噪声		09:35	56.2		
N4	生产噪声		09:45	56.0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4	45.2		1.1
N2	生产噪声		22:15	44.8		
N3	生产噪声		22:25	44.3		
N4	生产噪声		22:35	44.1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0.961379°N,116.938823°E; N2:30.961142°N,116.938450°E;

N3:30.961499°N,116.938069°E; N4:30.961772°N,116.93840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孙正美

二审: 何婷婷

三审: 周蒙蒙

签发: 邵志华

日期: 2020.09.28

日期: 2020.09.28

日期: 2020.09.28 日期: 2020.09.28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报告编号: 2020090804302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03.12	2022.03.11
3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19.11.20	2020.11.19

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09-23	AWA5688	93.9	94.0	94.0	-0.1	±0.5	是
	2020-09-24		93.9	94.0		-0.1		是

桐城市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8 日，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桐城市范岗镇铁铺村范金路北面（F17-02#宗地地块），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510.12 m²，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同时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 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20]4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 7 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20 年 9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7 月经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2020 年 7 月 1 日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20]4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于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在提升机进料、密闭搅拌机搅拌在进料时会产生轻微粉尘，粉尘通过引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提升进料系统噪声和搅拌机运行时的噪声，属中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原材料废包装年产生的废物，由经销商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建设施工填埋。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1、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3、4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

3、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根据企业《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10 月 3 日

地点：桐城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叶瑾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65565888
专家	高子华	合肥市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3965056901
	汪佩	安徽巨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7266312
	吴佳明	安徽睿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组员	叶晓峰	永叶装饰	办公室主任	13866083695
	张国家	永叶装饰	技术员	13065514730
	李春红	安庆永美环保	市场专员	18656079129

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专业合作团队 专业检测验证机构

专业的检测技术和专业的服务理念

各方面满足客户需求

在线客服

在线咨询

咨询热线：
0551-65987585

资讯动态

公司动态

行业动态

最新产品

- 翻转振荡器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离子色谱仪
- 岛津气相色谱仪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最新动态

- 羽毛球毛片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公示
- 安徽中天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用装具缝装及民用功能服装材料生产及研发军民融合示范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 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

公司动态

首页 > 资讯动态 > 公司动态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A A A

2020-10-3 浏览次数: 87 一键分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年产1000吨PVC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PVC挡水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建设单位：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都文枝

联系电话：13065565888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3日-2020年11月4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附图附件、验收意见

返回上一步

打印此页

上一条：安徽瑞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881-30-03-031312		建设地点		桐城市范岗镇铁铺村叶墩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933000/30.963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PVC 挡水条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6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桐城市永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322816715E		验收时间		2020.9.23-9.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0.021	--	0.021	--	--	0.021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041	--	0.0041	--	--	0.0041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